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委厅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已启动。为做好我省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采取省内预评审办法，对所有申报项目按学科分类进行预评审，根据预评审得分高低在限额指标内推荐。

二、各单位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要求，积极组织申报，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严把质量关，确保申报材料填写规范、完整、准确，经费预算合理；严格审核申报人资格、申报课题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避免重复申报、虚假信息申报。

三、课题申报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国家重大和重点招标课

题《投标书》一式7份（原件1份，复印件6份）；其他类别课题《申请书》一式3份（原件1份，复印件2份），活页6份；加盖公章的、用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1份。以上材料详见附件或登录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onsgep.moe.edu.cn/>）下载。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各单位须审核盖章。

四、各高等学校与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的申报材料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其他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各州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6日。个人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在组织申报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云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朱启涛、陈顺

联系电话：0871-65026046

电子邮箱：ynsghbsb@163.com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编：650223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